

醫療機構診所--變更負責醫師申請書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西醫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牙醫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類別審查書面資料如下	
12工作日前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三聯單(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更前、後負責醫師身分證、醫師證書、專科證書(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變更負責人概括承受切結書(備註1)
	<input type="checkbox"/> 4. 變更後負責醫師資格證明、專科證書及中醫、牙醫負責醫師畢業證書(正、影本)(備註2)
	<input type="checkbox"/> 5. 配置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或整批次異動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會變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負責人2吋1張；如為診所新加入醫師：1吋、2吋各1(照片背面請寫明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8. 該址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及機構變更前、後平面圖(需標明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9. 藥政科結清管制藥(須提前3~5個工作天結清，余技士電話:6612054#22)
	<input type="checkbox"/> 10. 開業、執業執照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11. 所有證件正本查驗(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12. 預定變更負責人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3. 約定 年 月 日時會勘
<p>備註1</p> <p>*單純變更負責醫師醫事機構代碼不變：依衛福部 108 年 1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8319號函釋 私立醫療機構僅單純更換負責醫師，並未變更機構名稱、地址、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及樓層、服務設施裝備，且醫事人員及診療科別均維持現狀，於新舊負責醫師完成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契約 備註 情形下，得簡化醫療法第 14 條之許可程序，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登記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辦理。</p> <p>【備註】新舊負責醫師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之契約，係雙方當事人基於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的法律行為，不以經法院公證程序為限。</p>	
<p>備註2</p> <p>*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依本市申請診所開業、遷移或變更負責醫師申請流程說明及應注意事項及診所設置、變更或異動申請書備註說明辦理。</p>	
<p>備註3</p> <p>負責醫師資格：</p> <p>一、負責醫師須為本國籍。</p> <p>二、以在衛福部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2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為限。</p> <p>(一)負責醫師為醫師者：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p> <p>(二)負責醫師為中醫師者：</p> <p>1.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醫院或診所。</p> <p>2. 於102年12月31日前，已由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於103年12月31日前進入醫療機構接受負責醫師訓練者，得不受上述之限制。(即得依舊制：應在綜合醫院中醫部門或中醫醫院、中醫診所執業2年以上。)</p> <p>(三)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p> <p>1.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2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p> <p>2. 99 年 5 月 31 日以前，已由國內、外牙醫學系畢業，並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進入醫療</p>	

機構接受負責醫師訓練，得不受上述之限制。

※上述2年訓練年資之採認，除應有服務證明文件外，並必須以辦理執業登記之年資，始予採計。

※申請專科診所之負責醫師，必須具有該專科醫師資格。

開（執）業執照核發後至衛生所繳費	開業執照 張（每張診所 1000 元、醫院 100 床以上 2000 元、100 床以下 1500 元） 元 執業執照 張（每張 300 元） 元 總計： 元 核章：
------------------	---